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7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委对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一是迅速编制置换方案并落实能耗置换措施。按照整改要求，临泽宏鑫矿产实业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编制完成项目能耗置换方案。2024年3月15日张掖市发展改革委出具了能耗置换审查意见。截止目前，各项能耗置换措施均已落实到位。其中，原料用能形成节能量86513.1吨标准煤，淘汰落后产能形成节能量3162.5吨标准煤，企业节能技改形成节能量1076.09吨标准煤，购买7480.46万千瓦时绿证形成节能量21911.76吨标准煤，达到能耗置换目标。**二是全面开展复核清查。**张掖市发展改革委形成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置换

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的复核报告和项目清单。经清查，需编制能耗置换方案的9个项目均编制了置换方案，目前均已开工建设，后续定期调度工程进展情况，待项目建成后复核能耗置换方案落实情况，及时开展节能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已达到整改要求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7项整改任务目标已实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建议张掖市发展改革委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，在项目投产、用能前，对其节能审查意见及置换方案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对未按照方案进行能耗置换或者落实不到位的企业，依法依规实施惩戒。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13日